宣告死亡判决书是否需要公告

【案情】2017年8月，徐某到法院立案申请宣告其女儿徐某某死亡。徐某称，其女儿徐某某1998年出生，患有先天性智力残疾，没有生活自理能力。2013年5月，徐某某因家中老人看管不慎走失，经多方寻找未能找到。2015年，徐某曾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法院作出宣告徐某某为失踪人的判决，现徐某向法院申请宣判徐某某死亡。

【审理】法院受理后，在《人民法院报》上刊登了寻找徐某某的公告，公告期为一年，公告期内，被申请人应向法院申报本人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下落不明人将被宣告死亡。有知悉下落不明人情况的，亦应向法院报告情况。2018年9月，一年公告期限届满，仍然没有下落不明人徐某某的信息，徐某某应当依法被宣告死亡，但此时人民法院无法与申请人徐某取得联系。

【评析】本案疑难之处在于，申请人无法联系时是否应作出宣告死亡判决，以及宣告死亡判决书是否应该公告送达。

首先，关于是否能依法作出宣告徐某某死亡的判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宣告失踪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一年。……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判决或者驳回申请的判决。"申请宣告公民死亡案件采用特别程序处理，并未规定需申请人到庭并经开庭审理程序，人民法院根据事实是否得到确认即可作出相应判决。如公告期届满后，仍然无下落不明人的信息，人民法院即可依法作出宣告下落不明人死亡的判决。有观点认为，申请人下落不明的，可以参照普通程序原告经传唤未到庭即按撤诉处理的情况，裁定终结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后，作出判决前，申请人撤回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案件，但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加入程序要求继续审理的除外。"该条规定确定了申请人撤回申请的处理方式，但申请人下落不明不能等同于申请人撤回申请，且也没有申请人下落不明参照普通程序按撤诉处理的相关规定。

其次，关于宣告死亡判决书是否需要经过公告送达程序。我国现行法律中没有宣告死亡的判决书需经公告的明文规定。同时，参照寻找下落不明人公告或者普通程序设置判决书的公告程序并无意义，其不能产生诸如文书生效等法律效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下称《民法总则》)第四十八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法院作出宣告死亡判决之日即是被申请人死亡之日，该判决为一审终审。通常情况下，只需送达申请人，即可对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

我国法律中曾有过宣告死亡判决书需要公告的规定。1988年通过并试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36条第一款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判决书除发给申请人外，还应当在被宣告死亡的人住所地和人民法院所在地公告。"该条法律规定了判决书应当公告，但其与《民法总则》第四十八条明显存在冲突，已不应再适用。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公告尤其是通过在报纸上刊登公告，必将产生一定费用，会给申请人带来额外的经济负担，不符合当前司法为民的司法精神。在公告程序非法定必经程序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能强制要求申请人缴纳费用进行公告程序。

综上所述，宣告死亡的判决书通常情况下不需经过公告，但应根据申请人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进行送达，如申请人无法联系且无送达地址确认书，则应该对申请人以公告形式进行送达。 **仇忠浩**

关于机动车等特殊动产所有权转移的认定

【案情】2015年4月，被告李某从原告王某处借款10万元，约定月息一分，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到期后，李某未能按期偿还借款。2017年2月，李某因拖欠案外人张某欠款，名下车辆被查封。后原、被告及张某达成三方协议，由王某代李某偿还其欠张某借款，涉案车辆归王某所有，三方债务全部结清，由李某协助王某办理过户手续。同日，王某支付相关款项并将涉案车辆开走。在办理过户手续时，王某发现李某又因拖欠他人欠款导致该车再次被查封，无法过户。王某因此拒绝履行原先的三方协议，并诉至法院要求李某履行还款义务。李某则主张因三方早已签订顶账协议，涉案车辆也已经交付王某，双方债务已经结清。

【分歧】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涉案车辆所有权是否已经完成转移，对此存在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车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机动车作为特殊动产，在未办理登记的前提下，不导致车辆所有权的转移。第二种意见认为，车辆所有权已经发生转移。机动车虽是特殊动产，但仍采取交付生效主义，登记只是对抗第三人的生效要件，并非所有权转移生效要件。

【评析】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下称《物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从该条规定的字面来看，并未规定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特殊动产物权的变动需要以登记为生效要件，而仅仅表明未经登记的特殊动产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物权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表明对于机动车等特殊动产，仍采取以交付作为物权变动的生效要件，而登记仅为对抗要件。因此，在实践中，如果双方已经签订了买卖合同并将动产实际交付，就应当视为所有权已经发生转移。

其次，《物权法》第二十四条是一个不完全的条文，对于机动车等特殊动产而言，其物权的设立和转移应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对于受让人而言，要想取得物权，除了实际占有动产外，还需要支付合理的对价。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六条规定："转让人转移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所有权，受让人已经支付对价并取得占有，虽未经登记，但转让人的债权人主张其为物权法第二十四条所称的'善意第三人'的，不予支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再次，依据上述规定，司法实践中机动车等特殊动产采取的是登记对抗主义，只要完成了合法交付，受让人就已取得了所有权。虽然该所有权在效力上存在一定欠缺，但本着物权优先于债权的基本原理，其权利即便没有登记，仍优先于其他债权，能与其相较量的也应是与其地位相当的权利。因此，对于因一般债权起诉所引起的查封、扣押、冻结，不能对抗在前的物权。 **郑磊 王阳**

仲裁公告

(2018)济仲裁字第1401号

山东华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人山东省诚信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东华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受理后已组成仲裁庭。并定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周五)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仲裁本案，现依法予以公告。请你于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会领取(2016)济仲裁字第1401号组庭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到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济南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关于吕鲁军限期上班的通知

吕鲁军(身份证号：3702851977XXXX0035)：

你自报到后，一直未正常上班，至今手机停机，无法联系。2018年8月15日，我局送达的《限期上班通知书》由你父亲签收，但你仍未到岗上班。我单位《加强工作纪律声明考勤制度的规定》已在莱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网站公示，现再次公告通知你：限你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岗上班，逾期，我单位将与你解除劳动关系，予以辞退。

特此通知。

莱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0月12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与范守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已对借款人张海宇、保证人李英所拥有的(2017)鲁0281民初6741号民事调解书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了范守富。截止2018年8月24日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等共计741166.13元，应计诉讼费5433元，借款人应支付给范守富的利息按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现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借款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向受让人范守富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2018年10月10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与范守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已对借款人李英所拥有的(2017)鲁0281民初6744号民事调解书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了范守富。截止2018年9月18日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等共计683590.66元，应计诉讼费5167.5元，借款人应支付给范守富的利息按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现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借款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向受让人范守富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2018年10月10日

中国拍卖行业AAA级资质拍卖企业

山东正信拍卖公告

鲁正拍公字[2018]第200号

我公司将于近期利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如下标的：

1、2018年10月19日上午9时拍卖：鲁FLT161别克小型普通客车一辆；竞买保证金1万元。

联系电话：16606356225(胡先生)

16606356131(王先生)

2、2018年10月19日上午9:30拍卖：废旧锅炉一宗；竞买保证金3万元。

联系电话：16606356237(李先生)

16606356131(王先生)

有意竞买者可与我公司联系、咨询、查看标的物，并于拍卖日前一天下午16时前将保证金交至我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山东正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农业银行聊城兴华支行；账号：1585 2801 0400 04103)，并持有效证件和保证金交款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不成交保证金无息原数退还)。

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止

展示地点：1号标的龙口 2号标的枣庄

山东正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拍卖公告

中国拍卖行业最高资质AAA企业

银拍公字【2018】第150号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8年10月19日10:00在洪力共享拍卖平台(公众号：洪力，电脑端：www.honglipai.net)公开现状拍卖：东风重型箱式货车8辆。整体拍卖，参考价50.592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详见评估报告。

展示时间，地点：10月17日至18日工作时间在标的所在地进行标的展示，联系电话：15318800998 袁经理。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8年10月18日1600前将竞买保证金交至指定账户(户名：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高新支行营业部，账号：218221410029)，保证金以到达指定账户为准，竞买不成功者，保证金在拍卖会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每逢周一退款；并持汇款凭证、相关证件及复印件于10月18日17时前联系我公司，登录洪力共享拍卖平台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电话：13806333668 0531-88922898

监督电话：13805311336

公司网址：www.sd-yinxing.com

微信订阅号：光彩银星拍卖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债权拍卖公告

受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将于2018年10月19日10:30(延时除外)在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五楼会议室公开拍卖翟志伟名下的一宗债权。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8年10月18日16时前前往我公司报名，并将竞买保证金汇至我公司账户(账户名称：山东丰泰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济南农村商业银行济张路支行/账号：901010110604205000143 1)，以到账为准，并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收据于拍卖会前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未办理竞买手续者不予认可。未竞得者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公司网址：http://www.sdftpm.com/(公众微信号：sdftpmh)

联系人:崔经理 15688893673

马经理 13365418933

联系电话：0531-68851796

公司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南益名泉春晓商务中心404室

山东丰泰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债权转让公告

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10月19日10:30(延时除外)公开拍卖翟志伟名下的一宗债权。

有意向竞买者请于2018年10月18日前向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咨询。

地址：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主任

联系电话：0537-4497076

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通 知

赵斌(身份证号3701241991XXXX651X)：

你于2018年9月25日起不再到公司上班，既未说明情况，也未按公司规定履行任何请假手续，现已连续旷工5天以上，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现于2018年9月30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

特此通知。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46-7770106

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

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王域(身份证号码370103196110315018)：

你于2018年7月12日向公寓提交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病假证明单，以患原发性高血压病为由，请休病假14天，在未经得我公寓的同意下，私自旷工，期间公寓多次以电话及微信、短信通知你来上班，也不回复，不来上班。你和我公寓签订的劳动合同至2018年9月30日到期，经公寓研究决定，与你终止劳动合同，现通知你三日内到公寓办理相关劳动手续，逾期未办理产生的后果，由你自行承担。特此通知。

济南市绿苑福鼎老年公寓

2018年10月12日

债权转让通知

郭传熙已于2018年8月25日将所持有的胶州市人民法院(2016)鲁0281民初3030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对青岛三龙湾园林有限公司、青岛万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王锴、王大华、青岛芳华化纤纺织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及该债权项下所有权利依法全部转让给张美玲(身份证号：370281198712104641)。

特此通知。

郭传熙

2018年10月10日

公 告

商河县郭李香调味品经营部于2016年3月21日在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3701260000256，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新庄街西段路南，有效期至2021年3月20日。

日前，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商河县郭李香调味品经营部已经不在其登记场所经营，不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我局依法撤销其编号为JY13701260000256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告。

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12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王茂青同志(身份证号：370502198203074836)，你于2018年8月22日后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的情况下擅自离厂，公司多次与你沟通、联系，你并未返岗。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邮寄《通知函》，限期你接到通知函后五日内返岗，你仍未返岗；后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邮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告知你已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决定于2018年9月26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并限期返岗办理离职手续，你至今未回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公司规章制度对你做辞退处理，并于2018月9月26日起与你解除劳动劳动关系并保留向你追究公司损失的权利。

请于登报之日起3日内回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等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者公司将依法解除。

山东捷村采油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公 告

曲阜市圣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曲阜市金马工矿机械有限公司、曲阜市金冠制盖有限公司、曲阜中艺工贸有限公司、靳明柱、李华、靳井涛、孔宪敏、张良、孔德英：

申请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诉仲案字(2017)第159号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文书。自公告发布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并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逾期未选定或选定不一致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胡晴欣、仲裁员梁少宏及仲裁员程兵组成仲裁庭。组庭后3日内领取组、出庭通知书；第15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逾期则缺席审理并裁决。开庭后第30个工作日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18年10月12日

仲裁公告

武勇刚、孙建华、荷泽市牡丹区满金二手车评估鉴定有限公司：

荷泽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泽市中支行与被申请人你方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荷仲字第1273号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当事人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荷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及组庭方式的函、授权委托书(空白)、组庭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选任仲裁员及组庭方式的函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25日9时在本委金融仲裁中心(地址：荷泽市丹阳路图书馆对过农商银行四楼；电话：18653067197)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0日内到本委金融仲裁中心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荷泽仲裁委员会

2018年10月12日

仲裁公告

陈涛、王凤莲、曾秋月、荷泽源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荷泽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泽市中支行与被申请人你方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荷仲字第1297号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当事人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荷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及组庭方式的函、授权委托书(空白)、组庭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选任仲裁员及组庭方式的函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25日15时在本委金融仲裁中心(地址：荷泽市丹阳路图书馆对过农商银行四楼；电话：18653067197)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0日内到本委金融仲裁中心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荷泽仲裁委员会

2018年10月12日

仲裁公告

张常金、唐兰英、荷泽开发区时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荷泽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泽市中支行与被申请人你方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荷仲字第1276号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当事人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荷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及组庭方式的函、授权委托书(空白)、组庭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选任仲裁员及组庭方式的函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25日11时在本委金融仲裁中心(地址：荷泽市丹阳路图书馆对过农商银行四楼；电话：18653067197)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0日内到本委金融仲裁中心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荷泽仲裁委员会

2018年10月12日

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山东多可爱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青荷街道办事处李庄村)：

你单位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钢结构仓库、水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于2018年8月14日向你单位留置送达了曹综执罚告字[2018]第201800389号听证会告知书。你单位在法定期间内未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对你单位依法作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限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将由本局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你单位承担。若你单位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曹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0月8日

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12日

冯义吉、高 洪香湾坊汇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依法受理原告山东龙楷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05民初4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姜德智、王利香、王汝富、蒋世芳：本院依法受理原告山东龙楷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05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刘凤、刘娟、孙淑秀：本院受理原告葛长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05民初7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庄洪娥、王洪梅：本院受理原告王国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05民初14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马明军、聂相娟：本院受理原告王振路诉你们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第一中心支公司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05民初3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向同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姜继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毛祥竹诉你们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05民初1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向同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王中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鲁0705民初241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第二审判庭(潍坊恒易宝莲金融大厦九楼)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段有敏：本院受理原告李慧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05民初12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梨园法庭领取判决书，判决内容为：准予原告李慧撤回起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刘敏、田百春、徐英杰、田洪聚、李兰美、王建臣、胡德芹：本院受理原告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05民初39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宋洪波、孙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潍坊众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0705民初32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郝永晓、刘冬梅：本院受理原告潍坊众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0705民初32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田金沙、徐淑强：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鲁0705民初296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第二审判庭(潍坊易宝莲金融大厦九楼)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姜继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毛祥竹诉你们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05民初1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向同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王中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鲁0705民初241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第二审判庭(潍坊恒易宝莲金融大厦九楼)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刘焕伟、夏秋玲：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鲁0705民初300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第二审判庭(潍坊恒易宝莲金融大厦九楼)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郝永晓、刘冬梅：本院受理原告潍坊众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0705民初32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田金沙、徐淑强：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鲁0705民初296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第二审判庭(潍坊易宝莲金融大厦九楼)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贺同生：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鲁0705民初297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6: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第二审判庭(潍坊恒易宝莲金融大厦九楼)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张沈阳、张真真、山东华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山东华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依法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05民初7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以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段有敏：本院受理原告李慧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05民初12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梨园法庭领取判决书，判决内容为：准予原告李慧撤回起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刘敏、田百春、徐英杰、田洪聚、李兰美、王建臣、胡德芹：本院受理原告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05民初39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宋洪波、孙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潍坊众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0705民初32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杜增东、张秀丽：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鲁0705民初246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王洪昌、裴迎春：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鲁0705民初123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马明军、聂相娟：本院受理原告王振路诉你们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第一中心支公司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05民初3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向同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王洪昌、裴迎春：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鲁0705民初1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李海河、徐金秀、闫翌录、李艳、朱孟金、李海波、李素玲：本院受理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05民初1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孙志仁、胡秀梅：本院依法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05民初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以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孙志仁、胡秀梅、孙彬雷、薛君：本院依法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05民初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以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雷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国建高创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国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荣利中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陈家欣、闫保：本院受理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05民初1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刘敏、田百春、徐英杰、田洪聚、李兰美、王建臣、胡德芹：本院受理原告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05民初39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宋洪波、孙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潍坊众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0705民初32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郝永晓、刘冬梅：本院受理原告潍坊众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0705民初32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孙振玺、胡香美